

项目编号：SXWZ2025ZB-LTJC-167

**未检一站式办案工作区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永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永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详见附件

乙方负责按合同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验收，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验收后存放入库，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报价单中明确单件报价，单件报价含税，包含设计费、制版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以及其他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7891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三、款项支付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2、质保期：1 年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六、质保期与承诺

1、产品符合国家三包规定，质保期为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或更换，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甲方、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甲方的义务

甲方为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人，对项目的实施承担责任。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签署验收报告单。

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的与其他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

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九、产品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使用抽检的方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质量进行检查，供应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质检报告。

终验：所有货物发放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并签字确认，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单位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人。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西安永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政和路 700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顺路先锋花园北区二号所
楼 2904 室

代理人：

开户行：

代理人：刘娜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号：

时间：2025.8.11

账号：26140101040009505

时间：2025.8.11